概覽

我們已與若干實體訂立交易,該等實體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因此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於[編纂]後,我們與之訂立交易的以下實體將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編纂]後,中國鐵建將透過兩家間接全資附屬 CCECC 公司(即中土香港及中鐵建國投)間接持有本公 司經擴大股本中合共約[編纂]%已發行股本,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彼等將成為 我們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CCECC(作 為中國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 將成為我們的關 連人士。CCECC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 司,主要從事全球工程承包、土木工程設計及 諮詢、工業採礦、進出口業務。 江西銅業香港有限公司 於[編纂]後,江西銅業香港將直接持有本公司 經擴大股本中約[編纂]%已發行股份,因此,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其將成為我們的控 股股東之一及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江西銅業香 港有限公司(作為江西銅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而江西銅業全資擁有江西銅業香港) 將成為我 們的關連人士。江西銅業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銅的開採、

選礦、冶煉及精煉以生產銅相關產品。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司(「江西銅業德興鑄造」)...

江西銅業集團(德興)鑄造有限公於[編纂]後,江西銅業香港將直接持有本公司 經擴大股本中約[編纂]%已發行股份,因此,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其將成為我們的控 股股東之一及關連人士。

>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江西銅業德 興鑄造(作為江西銅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江 西銅業全資擁有江西銅業香港) 將成為我們的 關連人士。江西銅業德興鑄造為一家於中國成 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工業用精密銅合金鑄件。

限公司(「江西銅業鉛山」)...

江西銅業集團(鉛山)選礦藥劑有於[編纂]後,江西銅業香港將直接持有本公司 經擴大股本中約[編纂]%已發行股份,因此,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其將成為我們的控 股股東之一及關連人士。

>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江西銅業鉛 山(作為江西銅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江西銅 業全資擁有江西銅業香港) 將成為我們的關連 人士。江西銅業鉛山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 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浮選捕收劑及抑制劑的供 應。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編號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百萬港元	
須遵守甲	申報·年度審閲及公告規定的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1.	向CCECC採購設備	第14A.76(2)條 及第14A.105 條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 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23.0	-	-
2.	向江西銅業德興鑄造及 江西銅業鉛山採購生 產材料	第14A.76(2)條 及第14A.105 條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 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87.0	87.0	87.0
須遵守印	申報、年度審閲、公告及獨立	股東批准規定的非氰	8免持續關連交易 -			
1.	CCECC及其附屬公司提 供的建設服務	第14A.76(2)條 及第14A.105 條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 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66.0	-	-
2.	CCECC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採礦服務	第14A.76(2)條 及第14A.105 條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 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26.0	-	-
3.	向江西銅業香港有限公 司供應白鎢礦	第14A.76(2)條 及第14A.105 條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 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10.6	-	-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閲及公告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建設服務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 採購設備

訂約方: CCECC(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及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主要條款

於[●],我們已與CCECC[訂立]建設服務及相關設備採購框架協議(「建設服務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CCECC已同意提供建設及基礎設施採礦過程中安裝的設施及設備,包括採礦處理系統的設施及設備、採礦廢物系統、輔助及公共系統、總體佈局以及運輸系統(「相關設備」),以及巴庫塔鎢礦項目建設及採礦的相關安裝、運輸、驗收檢查及保修服務。

建設服務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自[編纂]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經訂約雙方相互同意及協商後可續期。訂約雙方(及/或其附屬公司)已分別訂立並將訂立具體協議,其中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根據建設服務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所載原則進行的有關交易的購買價、付款方式、預期完成時間及保修範圍及期限。

具體而言,附屬公司ZV與CCECC訂立了設備採購協議(經修訂及補充),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所有相關設備將於2024年8月31日前交付;
- (ii) CCECC在違約事件中的責任(包括未能按時交付、未能遵守協議要求、質量缺陷、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等)。具體而言,CCECC在以下情況將承擔罰款責任:(a)相關設備交付延誤,罰金按日利率0.05%計算,上限為協議總費用的5%;(b)未能遵守協議要求,罰金為相關設備價格的5%;及(c)未能履行質量保證責任,罰金為相關設備價格的20%;

- (iii) 若CCECC拒絕執行協議,附屬公司ZV有權單方面終止協議;及
- (iv) 質量保證期為24個月。

交易原因

我們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採購相關設備時,會根據由第三方選出的四名專家及本公司代表組成的委員會進行的評估及甄選程序,通過公開招標甄選供應商,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業務需求、定價條款、服務收費、設備質量、付款條款、往績記錄及供應商的行業經驗。我們採納設計、採購及施工模式,並發佈供應商甄選公告。CCECC於項目承包、土木工程設計及諮詢、工業採礦、進出口業務方面擁有專業知識。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通過公開招標向CCECC及其附屬公司採購若干相關設備以建設巴庫塔鎢礦項目。我們與CCECC及其附屬公司訂立該等安排,乃由於其所提供的設備價格及質量具有競爭力。此外,我們與CCECC及其附屬公司擁有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因此,CCECC及其附屬公司熟悉巴庫塔鎢礦項目的施工流程及需求、質量標準及要求,並能夠及時供應相關設備。董事相信,與CCECC及其附屬公司維持穩定及優質的業務關係將促進我們目前及未來巴庫塔鎢礦項目的建設。

定價政策

相關設備的購買價應由本公司、CCECC及設備供應商根據巴庫塔鎢礦項目的最初設計基於估計費用參考行業指導價、市場價及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業務部門將參考市況及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可資比較產品市場費率定期 審閱相關設備的購買價,並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報告任何調整(如必要),以供彼等批准,確保建設服務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過往金額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就向CCECC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相關設備所產生的概約過往金額及相關費用的相應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EVI = / 101 F1	- 1 /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66.0	99	148.7	99	124.2	99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就採購設備付款

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設服務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採購相關設備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23.0百萬港元及零。

於釐定建設服務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 考慮(其中包括)以下關鍵因素:

- (a) 鑒於巴庫塔鎢礦項目的相關設備預期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建設及安裝及試運行,以及CCECC因應額外建設工作而安裝的若干額外設備及設施,本集團向CCECC採購相關設備的金額;
- (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採購相關設備的已結算金額,以及於2024年 尚未結算並將於2025年年底前由本集團向CCECC結算所採購相關設備的餘 額;
- (c) 由於本公司不擬於巴庫塔鎢礦項目完成後向CCECC採購額外的設施及設備,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零;及
- (d) 貨幣匯率的預期波動,因為相關協議的交易金額以人民幣協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設服務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採購相關設備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預期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採購生產材料

訂約方: 佳鑫珠海(作為買方);及

江西銅業德興鑄造/江西銅業鉛山(作為供應商,視情況而定)。

主要條款

於[●],我們分別與江西銅業德興鑄造及江西銅業鉛山[訂立]兩份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 (i) 佳鑫珠海同意購買及江西銅業德興鑄造同意提供我們生產及經營不時需要 的加工及生產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鋼球、磨機襯板等;及
- (ii) 佳鑫珠海同意購買及江西銅業鉛山同意提供我們不時需要的用於開採及加工鎢的化學品,包括但不限於白鎢礦的捕收劑、碳酸鈉等。

各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自協議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訂約方將 訂立獨立相關協議,當中載列根據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採購生產材料的具體條款及 條件。

交易原因

經本公司進行必要的公開招標程序後,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業務需要、 定價條款、所收取的服務費、生產材料質量、付款條款、往績記錄及供應商的行業經 驗,預期我們將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向江西銅業德興鑄造及/或江西銅業鉛 山(視情況而定)採購加工及生產材料及化學品,主要考慮到(i)江西銅業德興鑄造及江

西銅業鉛山(視情況而定)提供的材料及化學品在價格及質量方面的競爭力,(ii)與江西銅業及其附屬公司有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iii)江西銅業及其附屬公司對生產及加工需要、質量標準及我們營運要求的熟悉程度。董事相信,與江西銅業及其附屬公司維持穩定及優質的業務關係將促進我們的業務增長。

定價政策

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生產材料及化學品的購買價將由本公司與江西銅業 德興鑄造及/或江西銅業鉛山(視情況而定)參考歷史及市場交易價格後經公平磋商釐 定,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在市場上向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性質、種 類及數量的產品時的產品類型、交易量及價格。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遜於本集 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此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業務部門將參考市場狀況及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可資比較產品市場費率 定期審閱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生產材料及化學品的購買價,並向我們的高級 管理層報告任何調整(如必要),以供彼等批准,確保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 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過往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採購(i)加工及生產材料,及(ii)用於提取及加工鎢的化學品所產生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相關費用的相應百分比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的過往交易金額		
	(百萬港元)	%	
向江西銅業德興鑄造採購加工及生產材料	0.9	100	
向江西銅業鉛山採購用於開採及			
加工鎢的化學品	1.7	100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下表載列我們根據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將向江西銅業德興鑄造及/或江西銅業鉛山(視情況而定)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百萬港元		
向江西銅業德興鑄造採購加工及				
生產材料	31.0	31.0	31.0	
向江西銅業鉛山採購用於開採及				
加工鎢的化學品	56.0	56.0	56.0	
總計	87.0	87.0	87.0	

於釐定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 (其中包括)以下關鍵因素:

- (a) 本集團與江西銅業德興鑄造及/或江西銅業鉛山(視情況而定)於往績記錄 期有關採購(i)加工及生產材料;及(ii)用於開採及加工鎢的化學品的過往交 易金額;
- (b) 本集團為滿足未來業務發展需要而向江西銅業德興鑄造及/或江西銅業鉛山(視情況而定)採購(i)加工及生產材料;及(ii)用於開採及加工鎢的化學品的預期金額;
- (c)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加工及生產材料;及(ii)用於開採及加工鎢的化 學品的預期價格及其潛在波動,同時考慮到與勞工有關的成本及開支以及 市場趨勢;及
- (d) 貨幣匯率的預期波動,因為相關協議的交易金額預期以人民幣協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江西銅業德興鑄造及江西銅業鉛山均由江西銅業全資擁有,並因此存在關連,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被視為關連交易,且就所屬類別應合併計算。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合併計算的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採購(i)加工及生產材料;及(ii)用於開採及加工鎢的化學品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預期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建設服務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 建設服務

訂約方: CCECC(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及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主要條款

根據上述建設服務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將根據巴庫塔鎢礦項目的建設及採礦需要向CCECC及其附屬公司採購(i)建設及基礎設施採礦服務,包括建設採礦處理系統、採礦廢物系統、輔助及公共系統、總體佈局以及運輸系統,及(ii)露天採礦的剝採及採礦工作。

訂約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已分別訂立並將訂立具體協議,其中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根據建設服務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所載原則進行的有關交易的費用及付款方式、施工標準及工期、終止條款及延誤施工的處罰。

具體而言,附屬公司ZV與CCECC及其附屬公司訂立多份建設及工程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施工期介乎578天至882天(自2021年8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ii) 附屬公司ZV有權在出現以下情況時單方面終止協議:(a)動工出現重大延誤;(b)施工進度及完工出現重大延誤;或(c)建築工程出現重大質量缺陷;
- (iii) 倘工程延誤, CCECC及其附屬公司須按每日0.01%至0.1%的比率繳付罰款, 上限為有關協議項下總費用的5%; 及
- (iv) 質量保證期介乎兩年至合理使用期限屆滿前期間。

交易原因

我們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採購建設服務時,會根據由第三方選出的四名專家及本公司代表組成的委員會進行的評估及甄選程序,通過公開招標甄選供應商,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業務需求、服務收費、服務質量、供應商的牌照及資格、往績記錄及行業經驗。我們採納設計、採購及施工模式,並發佈了供應商甄選公告。CCECC於工程承包、土木工程設計及諮詢、工業採礦、進出口業務方面擁有專業知識。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通過公開招標向CCECC及其附屬公司採購建設服務。我們與CCECC及其附屬公司訂立該等安排,乃由於其所提供的服務價格及質量具有競爭力。此外,我們與CCECC及其附屬公司擁有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因此,CCECC及其附屬公司熟悉巴庫塔鎢礦項目的施工流程及需要、質量標準及要求,並能夠持續提供建設服務。董事相信,與CCECC及其附屬公司維持穩定及優質的業務關係將促進我們目前及未來巴庫塔鎢礦項目的建設。

定價政策

就CCECC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建設服務的服務費應經參考多項因素根據巴庫塔 鎢礦項目最初設計的估計費用釐定,包括(i)原材料、設備及機械、勞工及分包商的供 應及成本;(ii)有關建設工程所需的各種原材料的當地指導價(如有);(iii)項目時間 表、建設項目的複雜程度及規模;(iv)項目所在地的地理位置及環境條件;(v)市場價 格及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價格;及(vi)CCECC承擔的適用稅項,根據主要技術 及經濟指標(包括建築面積、結構及形式、主要設備型號及進口增值稅)的變化而作進 一步調整。

本公司業務部門將參考市場狀況及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可資比較服務市場費率 定期審閱相關服務的定價,並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報告任何調整(如必要),以供彼等 批准,確保建設服務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過往金額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就向CCECC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建設及其他服務所產生的概約過往金額及相關費用的相應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	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已付及應付建設服務	249.0	100	607.1	100	260.5	100

附註:

1. 過往金額乃按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國家銀行公佈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 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均匯率計算。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設服務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266.0百萬港元及零。

於釐定建設服務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 考慮(其中包括)以下關鍵因素:

- (a)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巴庫塔鎢礦項目採購建設服務的金額;
- (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CCECC因應施工過程中的發展需求而為巴庫 塔鎢礦項目進行額外建設工作;
- (c)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的平均市場價格以及勞工及建築材料成 本預期有所上漲;
- (d) 由於本公司不擬於巴庫塔鎢礦項目完成後向CCECC採購額外的建設服務,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零;及
- (e) 由於相關協議中的交易金額以人民幣協定,因此預期匯率會產生波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設服務及設備 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建設服務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預期超過5%,該等 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採礦服務採購協議

訂約方: CCECC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土木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哈薩克斯坦分公司 (「CCECC哈薩克斯坦分公司」)(作為供應商);及

附屬公司ZV(作為買方)。

主要條款

於2024年10月17日,我們通過公開招標與CCECC哈薩克斯坦分公司訂立採礦服務採購協議(「採礦服務採購協議」),據此,附屬公司ZV將根據我們在巴庫塔鎢礦項目的生產階段的需要,向CCECC哈薩克斯坦分公司採購露天採礦中的剝採和開採工作。

採礦服務採購協議的期限自協議日期起至協議日期後第447天(即2026年1月7日) 為止。採礦服務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服務期限直至2026年1月7日,預期將滿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巴 庫塔鎢礦項目採礦服務的需求;
- (ii) 倘協議無法繼續履行,附屬公司ZV有權單方面終止採礦服務採購協議;及
- (iii) 倘延遲提供服務, CCECC哈薩克斯坦分公司須按每日0.1%的比率繳付罰款, 上限為採礦服務採購協議項下總費用的10%。

交易原因

在巴庫塔鎢礦項目的生產階段,我們外包部分採礦服務並根據由第三方選出的四名專家及本公司代表組成的委員會進行的評估及甄選程序,通過公開招標甄選供應商,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業務需求、服務收費、服務質量、供應商的牌照及資格、往績記錄及行業經驗。我們已就供應商甄選刊發公告。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外包採礦服務並不罕見,且符合行業慣例。附屬公司ZV擁有採礦管理及技術人員,負責根據適用法規管理及監督採礦作業、編製剝採和開採工作計劃、委派剝採和開採任務、評估及管理剝採量以及評估開採和剝採工作。CCECC哈薩克斯坦分公司負責在附屬公司ZV的監督下按計劃完成開採和剝採任務。我們與CCECC哈薩克斯坦分公司自責在附屬公司ZV的監督下按計劃完成開採和剝採任務。我們與CCECC哈薩克斯坦分公司自責有競爭力。此外,我們與CCECC及其附屬公司擁有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因此,CCECC及其附屬公司熟悉巴庫塔鎢礦項目生產階段的採礦流程及需要、質量標準及要求,並能夠持續提供採礦服務。董事相信,與CCECC及其附屬公司維持穩定及優質的業務關係將有助於巴庫塔鎢礦項目的生產階段。

定價政策

CCECC哈薩克斯坦分公司提供採礦服務的服務費應由附屬公司ZV與CCECC哈薩克斯坦分公司根據市場價及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業務部門將參考市場狀況及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可資比較服務市場費率 定期審閱相關服務的定價,並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報告任何調整(如必要),以供彼等 批准,確保採礦服務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過往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採礦服務採購協議擬進行的採購採礦服務所產生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相關費用的相應百分比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		
	(百萬港元)	%	
本集團根據採礦服務採購協議			
採購採礦服務	3.4	100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礦服務採購協議項下採購採礦服務的 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126.0百萬港元及零。

採礦服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現有協議釐定,其採用上述定價基準並參考(其中包括)(i)因應巴庫塔鎢礦項目的生產階段需由CCECC哈薩克斯坦分公司於2025年將承擔的採礦服務的預期需求;(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礦服務的平均市價以及勞工及原材料成本的預期增加;及(iii)由於因採礦服務採購協議的交易金額以哈薩克斯坦堅戈協定,因此預期匯率會產生波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礦服務採購協議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預期超過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白鎢礦銷售協議

訂約方: 附屬公司ZV(作為供應商);及

江西銅業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主要條款

於2024年12月24日,附屬公司ZV已與江西銅業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白鎢礦銷售協議(「白鎢礦銷售協議」,經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2月27日的補充協議所進一步修訂),據此,附屬公司ZV將向江西銅業香港有限公司供應若干數量的白鎢精礦。

白鎢礦銷售協議的期限自協議日期起至其項下擬進行的銷售交易完成時止,預期 為2025年6月。白鎢礦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白鎢精礦的交付日期預期為2025年4月至6月;
- (ii) 除非經江西銅業香港有限公司書面協定,否則附屬公司ZV須於2025年6月 30日前完成所有產品的交付;
- (iii) 附屬公司ZV須交付合共1,600噸白鎢精礦(佔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白鎢精礦估計總產量約30%);及
- (iv) 附屬公司ZV可終止供應白鎢精礦,惟附屬公司ZV須提前10個工作日向江 西銅業香港有限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交易原因

本公司已於2024年11月首次開始巴庫塔鎢礦項目的試生產。由於江西銅業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本公司已於2024年12月與江西銅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銅業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有關安排。由於江西銅業熟悉巴庫塔鎢礦項目的開採流程及質量標準,董事相信,與江西銅業香港有限公司維持優質的業務關係將促進我們的業務發展。

定價政策

根據白鎢礦銷售協議供應的白鎢精礦的價格應由本公司與江西銅業香港有限公司根據白鎢精礦的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業務部門將參考市場狀況及市場上其他供應商提供的白鎢精礦市場費率定 期審閱根據白鎢礦銷售協議供應的白鎢精礦的價格,並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報告任何 調整(如必要),以供彼等批准,確保白鎢礦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過往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白鎢礦銷售協議並無任何過往金額。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白鎢礦銷售協議項下供應白鎢精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230.0百萬港元及零。

白鎢礦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現有協議釐定,其採用上述定價基準並參考(其中包括)(i)巴庫塔鎢礦於2025年的白鎢精礦預期產量;及(ii)白鎢精礦市場價格的預期增長。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白鎢礦銷售協議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預期超過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載於「一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的交易將屬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會繼續經常及持續地進行並且已於本文件全面披露,故董事認為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乃不切實際,且該等規定會使我們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造成沉重負擔。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已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就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除尋求上述豁免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有關規定。

倘日後修訂上市規則而對本文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適用者更嚴格的規定,則我們會即時採取措施,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新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且該等交易根據屬公平合理的有關條款進行,並符合我們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交易乃根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所進行,及(ii)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